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及董事郑昕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就定期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1、《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2、《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的 议案》； 4、《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 审计报告离场前事项沟通》。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6、《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4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6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进场前事项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后，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故提议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的内部

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提升。

根据新《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有关监管规则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